

榆林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中心法制宣传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启智哲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中心法制宣传品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1. 清单（见附件1）；

三、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四、采购付款方式：

乙方将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并完成货物验收后，乙方开具发票，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五、交货安装期及质保期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1）供应商必须保证其公开的数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2）供应商保证如期交付榆林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中心法制宣传品采购，并负责联系和办理相关手续。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中心。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采购方的要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文件的要求。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违反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

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货



款总价 2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六、其他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中心。

3.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西安启智哲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